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:00 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3日